

新竹市議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竹市議人字第 1030000931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竹議人字第 1080800051 號修正

第二點、第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竹市議人字第 1090800022 號

新增第十點、修正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竹市議人字第 1130800064 號修正

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一、新竹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職場性別工作權平等及提供員工與受服務對象免於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建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維護當事人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會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間，以及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會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會申訴、經新竹市政府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工法第十二條、性騷法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所稱性別歧視指違反性工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禁止規定。

性騷擾之調查與認定，除依前項規定，並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綜合審酌個案情形。

四、本會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本會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會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會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本會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五、本會設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調會），負責處理本府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調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議長指定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議長就本會各單位主管或職員指派，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親出席，不得代理。

申調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調會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為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調會委員應按月輪值受理申訴案件。

申調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人事室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兼辦本項業務。

六、申調會調查作業由主任委員指派三名以上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調查小組於調查時，得訪談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必要時得親至現場蒐證，勘驗或送交鑑定。調查中當事人如需相關人員陪同，應經調查委員同意。調查委員應自調查終結之日起七日內，向申調會提出調查報告書。

七、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申調會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向申調會再行提出申訴。

本會接獲申訴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者。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提出申訴逾越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訴期限。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十、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

(一)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二)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由「被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

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性工法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議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前述

違反者如非本會成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二、申調會之調查程序如下：

- (一)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性騷擾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指派委員進行案件調查，於二個月內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由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調會審議。
- (三)申調會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申調會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 (五)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應簽陳議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六)調查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四、申調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五、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申調會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十六、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之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一)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停止或調整職務，得由機關參酌現行人事法令本於權責處理。

(二) 先行停止職務：

- 1、停職令應依規定記載救濟之教示條款。
- 2、應依行政程序法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3、依性工法規定停職者，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
- 4、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時為止。

(三) 先行調整職務：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本會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對其作成申誡、記過、調職、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七、為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方式傳達防治訊息，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 安排本會員工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 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對前項第二款之人員優先實施。

十八、相關受理性騷擾案件受理管道：

- (一)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

電話：03-5213281-711、傳真號碼：03-5252853

申訴電子信箱：xp097@hsinchu-cc.gov.tw

專用信箱：新竹市中正路 122 號

新竹市議會人事室

(二)新竹市政府受理性騷擾申訴電話：

1. 社會處:03-5352386

2. 勞工處:03-5324900

十九、申調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會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議會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 | | | | | | | |
|----------------------------|---|---|--|-------------|-------------|--|--|
| 被 害 人 資 料 | 姓 名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聯 絡 電 話 | | 服務或就學單 位 | 職 稱 | | |
| | 住(居)所 |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市 市區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國 籍 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 | | | | |
| | 身心障礙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 | |
|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 教育程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 | |
| | 職 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 | |
| | 行為人姓名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聯絡電話 | | | |
| 與被害人之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事件發生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 | | | | | |
| 事件知悉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 | | | | | |
| 事件發生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委任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出生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歲)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 | | 聯 絡 電 話 | |
| 代理人 資料 | 住(居)所 |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 |
| | *檢附委任書 | | | | | |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 | | | | |
|------------------------|--------|--|------|--|----|
| 初次 接 獲 單 位 | 單位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接案人員 | | 職稱 |
| | 單位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 | 接獲申訴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 | | |

備註：

-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處理
或
移送
流程
摘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 3 題）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請續填 2-1、2-2 或 2-3）
-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 3 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